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601號

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姜亦棣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亞獅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傅勇(CARL FIRTH)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7日判決被上訴人勝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4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4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靖欣